

# 跃居全球最大外资流入国彰显中国韧性

□ 刘 诚

**光明论坛**  
中国新闻奖专栏

评论版投稿邮箱  
gmpinglun@163.com

1月24日,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最新一期《全球投资趋势监测报告》显示,2020年中国吸收外资逆势增长,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外资流入国。这是国际投资者对中国经济增长韧性、对外开放制度环境、未来经济前景等方面“用脚投票”的结果,成为全球吸引外资的一抹亮色。

资本是逐利的,决定外资走向的根本因素是所在国的盈利能力,或者说经济增长韧性。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全球出现了大范围停产停工,甚至供应链局部中断现象,全球外国直接投资缩水42%。尽管全球各地同样遭受疫情冲击,但各

国政府治理能力、经济增长韧性表现出显著差异。欧美发达经济体复苏相对更慢,普遍出现负增长;中国较快遏制疫情大范围传播并进行常态化防控,成为2020年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正增长国家。这“一正一负”也表现在了吸收外资数据上,2020年发达经济体外国直接投资下降69%,其中美国缩水近一半;发展中经济体下滑12%,其中中国逆势上扬4%。这也与近年来世界格局变化相一致,发展中经济体占全球外国直接投资比重达72%,为历史最高纪录,其中中国以19%份额占全球榜首。可以说,新冠肺炎疫情未改变全球经济格局,当今世界仍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但疫情加剧了既有格局的演进。

中国这一成绩的取得,表明外部环境相对改善。2018年以来,美国发起对华贸易争端、遏制中国5G等科技投资、炒作“一带一路”债务陷阱等举动,中国对外贸易投资环境有

所恶化。2020年这一情况得到扭转。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得欧美主要关注如何应对疫情和恢复经济,跨国企业对华经贸活动更加务实。中国稳健的经济复苏、广阔的消费市场、完备的产业链成为外商加大对华投资的内生动力,使中国成为外资“避风港”。中国德国商会于2020年12月的一项调查显示,大多数在华外企一直走在复苏的道路上,72%受访企业已恢复满负荷生产,大量企业计划增加对华投资。

更重要的是,中国的对外开放程度赢得了全球投资者的信心。近年来,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2020年欧美进一步封锁国门,尤其收紧了对科技产业的审查。中国则坚持全球化道路,对外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2020年以来,中国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缩减外商

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取消证券公司等外资股比限制。而且,中国分别与东盟和部分亚太国家、欧盟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欧投资协定。这些举措赢得了全球投资者的高度欢迎,鼓舞了对华投资信心。

综合来看,中国取代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外资流入国,是应对疫情及时有效、外部环境持续改善和自身开放大幅提升三方面综合作用的结果,反映出全球投资者对中国政府治理能力和经济增长韧性的充分肯定。

面向未来,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将对全球经济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吸收外资数量持续增长、结构不断优化。一方面,中国经济增长和市场需求前景较好,有利于稳定外商投资预期。据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机构预测,2021年中国仍将是全球经济增长主要引擎,增长率接近甚至高于8%。中国促进形

成强大国内市场和着力扩大内需也为外资在华投资设厂提供了良好机遇。另一方面,对外开放制度水平的提升将发挥长期作用,持续改善外商投资环境并提高投资盈利能力。疫情冲击和外部环境变化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尤其是拜登担任美国总统之后国际地缘政治形势仍不明朗,但只要中国不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加强自身营商环境建设,减少外资限制,外资必将源源不断地涌入。而且,随着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外资结构也将持续改善,这在2020年数据中已露端倪。2020年中国服务业、高技术产业、高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增长13.9%、11.4%、28.5%,远高于吸收外资总体增速。当然,考虑到美国2020年外资缩水近一半,其短期内可能大幅反弹并反超中国,但这不改变中国吸收外资稳健增长的长期趋势。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

大型纪录片《中国新疆之历史印记》在央视综合频道开播后,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观众反响。该片历经3年时间摄制,首次以纪录片为载体,以影像编年体的形式全景式讲述中国新疆的发展,是近年来历史文化类国产纪录片中的精品之作、影像工程。其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摄制团队立足选题的重大意义和重要价值,做到了政论性、史料性和艺术性的有机融合。

作为对中国新疆历史的完整梳理和影像表述,该片首先有着极强的政论性,从政治上统摄和把握全片,观点鲜明、力透纸背。《中国新疆之历史印记》分为新疆历史、民族发展史、宗教演变史、文明融合史4个专题,每个专题制作上下两集,8集内容从不同方面阐明了全国各族人民高度认同的一系列重要观点:新疆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自秦汉以来就基本形成了多民族大一统的格局;新疆各民族是中华民族血脉相连的家庭成员,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铸就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多种宗教并存的地区,促进宗教关系和谐是新疆稳定繁荣的历史经验;新疆各民族文化扎根于中华文明沃土,是中华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纪录片是公共教育的重要工具之一,《中国新疆之历史印记》以立场、观点的科学性、正确性,驳斥了种种歪曲中国新疆历史的谬论,澄清了长期以来在一些人头脑中存在的错误认识。

政论性文本讲求论据充分、用事实说话,要依托新疆地区悠久的历史发声,让历史告诉未来,必须建立在对相关史料细致的发掘、梳理和展现之上。作为历史文化类纪录片,《中国新疆之历史印记》中所体现的厚重、翔实的史料性尤其值得称道。该片采访了数十位国内外权威的历史学者和考古专家,通过200多件文献资料、考古遗址以及实地拍摄的90余个文化遗址和历史建筑,描绘出了新疆地区在中华文明大视野下的历史脉络。据了解,在片中出现的众多文物中,藏于中国国家图书馆的《清乾隆内府舆图》、2019年在新疆尉犁县考古发掘的唐代安西都护府军镇遗物、新疆吐鲁番吐峪沟唐代佛教壁画等均系首次在荧屏上亮相。在纪录片中,学者专家们对这些宝贵史料的展示和诠释形成了有力的证据性剪辑,构成了真实、客观、可信的历史叙述结构。除了中国的学者外,还有来自英国、法国、德国等国的西方知名专家学者在片中受访讲述,这使得全片的思想观点尊重史料、立足事实,且具有国际化、多元化视角,因而避免了说教感,具有无可辩驳的说服力和跨界、跨文化的传播力。

纪录片是对事实的创造性处理,是一种以真实性为基础的艺术化表达。如果缺乏艺术性,就会“言之无文、行而不远”。《中国新疆之历史印记》高度注重影像的艺术性呈现,格调大气、制作考究、画面精美,使观众能够在审美的愉悦中拓展眼界、增长知识、感悟思想。事实上,历史文化类纪录片主要涉及过去时态、完成时态,影像资料的缺乏,使得画面呈现存在较大的难度。但《中国新疆之历史印记》并未过多采用当下流行的情景再现的方式,而是以一种“杂糅美学”的创新形态来增强艺术表现力。具体而言,该片运用了实地拍摄、写意镜头、情景再现、电脑动画、微缩景观等多种表现方式,以实景呈现为主,集纪实美学、戏剧美学和技术美学为一体,有着很强的视听冲击力。值得一提的是,由于技术、留存均为静态,摄制组大量运用了延时摄影浓缩时间造成光影的变幻流动,使静态之物在视觉上也能具有动态性和迷幻感。这些匠心独运的细节,从艺术层面强化了影像文本所承载的观点和史料的感染力。

该纪录片的播出有利于增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内各族群间的理解和认同,亦有助于搭建国际对话和交流的桥梁。期望兼具政论性、史料性和艺术性的《中国新疆之历史印记》能够广为传播,在对内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对外廓清事实、正本清源上起到积极的作用。

(作者系复旦大学新闻学院研究员、高级编辑)

## 廓清事实、正本清源的匠心之作

纪录片《中国新疆之历史印记》观后感

□ 唐 俊

## 让公费师范生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

□ 张 筠

公费师范生离校前须全部落实任教学校。近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2021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要求从加强就业教育、优化就业服务、全部落实岗位等方面抓好今年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通知要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组织公费师范生专场招聘活动、利用空编接收等办法,保障符合就业条件的公费师范生有编有岗,严禁“有编不补”,在今年5月底确保90%的公费师范生通过双向选择落实任教学校,公费师范生离校前须全部落实任教学校。

受疫情影响,去年以来,高校毕业生就业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战,国家多次出台政策助力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难题。该通知的发布,无疑让今年即将毕业的公费师范生吃下

了一颗“定心丸”。不过,如何让这些美好的愿望从纸面走向现实,让公费师范生真正“下得去”,似乎更值得我们深思。

公费师范生“下不去”,除了极少数毕业生因农村条件艰苦、待遇较低“不愿下去”这一主观因素以外,更重要的原因还在于师范院校与地方和学校的用人需求信息不对称。各地需要多少教师,各学段各科目需求如何,公费师范生的培养方和用人主体之间常出现信息“断档”。因此,要想让这条路畅通、公费师范生“下得去”,供需信息渠道通达就显得尤为重要。

在此,很有必要由教育部建立统一的公费师范生就业公开发布平台,由省級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协调人事和编制部门,提前安排、准确核查所辖各地的学校接收公

费师范生的用人计划,及时公布、有针对性地推送用人信息及人事招聘政策,做好公费师范生就业岗位选择与中小学教师岗位需求的有效衔接。师范院校的就业部门也要“主动出击”,采取“走出去”“请进来”和专场招聘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地方教育、人事等相关部门以及用人单位的沟通与协调,为毕业生提供相关的信息服务和就业支持。

要让公费师范生真正“下得去”,具体落实的主体还在于各级地方政府和各类学校。因此,县级政府的教育、人事、编制、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公费师范毕业生的接收和调配工作,包括落实公费师范毕业生拟招聘具体工作岗位、申报需求计划、签订聘用合同和申请经费预算,落实编制计划及相关经

费保障等。各用人单位应统筹考虑学科教师教学岗位,确保他们“下去”后有编、有岗、有待遇,及时上岗,让政策“变现”。

让公费师范生“下得去”,还要让他们“留得住”。近年来,有相当一部分公费师范毕业生到贫困地区的农村学校后选择辞职离开,还有部分毕业生因为入职前的心理预期与现实环境相去甚远,工作长期不在状态。此次下发的通知要求“切实制定教师引进的激励措施,完善待遇保障”,但对于不少刚刚“摘帽”的贫困地区来说,地方捉襟见肘的财政恐难支撑。因此,有必要加大中央和省級财政的统筹力度,列出接收和调配工作,包括落实公费师范生的专项经费,将其生活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办公条件改善及周转宿舍所需经费等由国家和省級

财政形成制度化安排,真正实现待遇留人。

除了在入编入岗、工资发放、待遇落实等方面完善保障,让公费师范毕业生“留得住”外,还要让他们“教得好”。一方面,要将公费师范生履约任教后的在职培训纳入“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加强公费师范生新入职培训、岗位胜任能力培训,帮助其制订个人发展规划,坚定他们的职业信念,增强职业认同感,尽快进入“角色”。另一方面,有必要畅通他们的职业成长通道,建立起“订单式”“培优制度,在转正定级、职务竞聘、提拔重用、评优选能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和职业成就感,坚定他们安心从教、终身乐教的职业理想。

(作者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 家庭教育惩戒的边界在哪儿

□ 储朝晖

近日,家庭教育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由于事实上,不少中国父母在家庭教育中尚未彻底舍弃“棍棒”,使得其中“家庭教育不得有任何形式家庭暴力”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也是模糊点。

对此,首先要通过整个家庭教育法的立法精神加以理解。如果以化简的方式对该草案进行逐层删减,最后得到的主要就是两层意思:一是保障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发展;二是明确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法定责任。主要解决的是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承担家庭教育责任,实施家庭教育不当导致未成年人行为出现偏差或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等突出问题。

在这种情况下,“家庭教育不得有任何形式家庭暴力”是家庭文化的提升,家教文明的提升,同时也是社会法治水平的提升。要实现这一

目标仅靠法律条文远远不够,事实上需要所有家庭和父母依据法律,根据自身实际做自己力所能及范围内的改进和提升。

“不得有任何形式家庭暴力”,包括对未成年人有性别、身体状况等歧视,胁迫、引诱、教唆、纵容、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活动。对于“家庭暴力”的界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已将家庭暴力界定为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按照表现形式划分,可分为身体暴力、情感暴力、性暴力和经济控制。这一界定显然适合未来正式通过的家庭教育法。

可以说,现实生活中大部分家庭通常不会在家庭教育中使用暴力,但在特殊情境下可能会不由自主地又用上了暴力。这已经不再是

法律上的家庭暴力底线不清晰,而是认知上的暴力底线不清晰,或者说是在认知的误区。这种认知的误区常表现为:孩子犯错了打骂一下是必要的,偶尔用打骂作为教育的“撒手锏”是可以的,打骂一下就是有效果。

上述观念都是在没有法律明文规定“不得有任何形式家庭暴力”的社会背景下产生和延续下来的。当法律有了明文规定后,它所产生的效果就会发生变化。即便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暴力教育所产生的效果总体上是坏的。

对校园欺凌现象的大面积调查显示,未成年人的暴力倾向虽然有其生物性遗传的源头,但其所生活的环境发挥着更为重要的决定作用,影响最大的是未成年人所生活环境中成年人的暴力行为。有明显暴力倾向的儿童大多曾经是暴力的被接受方、模仿者,如果孩子默认暴

力是有效解决问题的方式,他就会使用暴力解决他所遇到的各种问题,从而突破犯罪底线走上不归路。显然这是任何有点责任感的父母或家庭成员都不愿看到的后果。

立法规定“家庭教育不得有任何形式家庭暴力”就是为了让更多的父母或监护人守住这条底线。同时,“不得有任何形式家庭暴力”并非要求父母或监护人放弃在教育中对孩子的惩戒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实施家庭教育的第一责任人,家庭教育中监护人的职责与权力是对等的。家庭教育需要在充分尊重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自主性的前提下,才能更为有效发挥政府、学校和社会的促进作用,非必要时无须进行国家干预。

家庭教育惩戒的边界在哪儿?与学校教育相同,家庭教育中的惩戒需要遵循相应的规则。在如何

好家庭教育的惩戒权上,相关部门的家庭教育指导需要发挥作用。上等策略是以建设和美家庭为目标更好地发挥家庭教育效能,以互动式的关爱和睦化孩子成长中的各种艰难,建设民主平等、相互尊重的家庭,遇事以协商的方式为主,共同制定规则,共同遵循规则,共同划定底线,必要时相互监督,就可以在最低限度实施惩戒。

如果父母或监护人无法创造条件进行上策,也需要走出“棍棒底下出孝子”“熊孩子不打怎么管”的教育智慧困境。在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时,也需要冷静理性,至少在心里明确,在家庭教育中贸然使用暴力是下策,即便未达需要公权力进行干预的程度,但它所产生的危害不仅巨大,而且长时间难以消除。

父母或监护人心中有的暴力没有了,就能确保随心所欲不逾底线。

(作者系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光明时评**  
中国新闻奖专栏

## 让“事实孤儿”不再“事实孤独”

**网言**

有隐蔽性,如何发现。又如,突发事件中,未成年人相对处于弱势,自救能力差,谁来报告、向谁报告、怎么报告、谁来照料。再如,“事实孤儿”的监护往往牵涉法律、伦理等问题,是一项复杂工程。依照政策规定,解决好各籍籍无家的未成年人?日前,民政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旨在帮助那些无人抚养的“事实孤儿”,引发网上一片叫好。

为“事实孤儿”撑起一片政策天空,是健全儿童福利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织密社会保障网的关键一环。有关“事实孤儿”的政策接连出台、相互接续,可以说制度正在不断完善。但正如人们所关切的,落实好才更关键。比如,“事实孤儿”往往藏在看似存在的家庭背后,更具

(原载于人民日报评论微信公众号 作者:张向阳 摘编:王莹)

## 读取“草包书记”案的启示

□ 芮 立

**新闻随笔**

日前,贵州毕节一女子因在社交媒体群组内辱骂社区党支部书记为“草包”而被拘3日一事引发公众热议。1月26日深夜,毕节警方发布通报回应称,其已对被拘拘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作出决定,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

毕节警方的这一决定无疑是适当的。应当注意的是,毕节警方在复议

中查明并认定,被拘拘人在社交媒体群组中侮辱他人的行为是存在的,执行传唤和行政拘留的派出所受案后多次通知(后)被拘拘人到派出所配合处理都被拒绝,于是派出所进行了异地传唤并对其进行处罚。但是,即使认定了这些事实,毕节警方也仍然认为“该传唤程序违法”,并撤销了原行政处罚决定。这就说明,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人在社交媒体群组中侮辱他人的事实客观存在,但仍不足以构成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理由。

而此事之所以引发公众关注,其实也正在于构成“侮辱”的事实上。毫无疑问,“草包”肯定是对被拘拘人的一种精神伤害。但是,如果将这样几乎随口而出的不当言辞归入公安机关管辖的范围,那么,公安机关将不胜其数、难以应付。这也是《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侮辱诽谤案件的通知》的意旨所在。在这一通知中,公安部明确规定,侮辱、诽谤案件一般属于自诉案件,应当由公民个人自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只有在侮辱、诽谤行为

“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时,公安机关才能按照公安刑事诉讼立案侦查;对于不具备“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这一基本要件,公安机关不得作为刑事案件管辖。

公安机关既是国家强制力的象征,也是国家强制力的行使者。现代法治原则之下,国家公权力,特别是国家强制力,对公民个人、对公民个人间产生的民事关系或者轻微人身冲突,应当保持谦抑之态。谦抑之态,不是示弱的表现,更非无力的外露,

所谓谦抑,就是有能力做而不做,就是做了必有效力但不做。国家公权力、强制力保持谦抑,是法治的结果,是法治社会的标识之一。行使国家强制力的机关依法自觉地保持谦抑,整个法律体系才更有层次、更具效力,由此为社会道德提供的“威慑”背景也才会使道德更有约束力。(作者系媒体评论员)